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双阳区铠程水稳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双阳区铠程水稳搅拌站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909909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orsla		
建设项目名称	双阳区铠程水稳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双阳区铠程水稳搅拌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0112MACTG6D284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博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3MA17TWEG0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第3、5、6章节		
	第1、2、4章节		

仅限于双阳区程程水稳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申报使用



营业执照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3MA17TWEG0X



名称 吉林博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玉英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4日
住所 长春市龙山区铁东街荒山联化2号楼5单元6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节能管理服务；水文服务；机械维修（不含特种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 04月 24日

仅限于双阳区铝程水稳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申报使用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批准日期: 2015 年11 月17 日

Approv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联合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t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unifi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the qualification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400
No.



打印编号:20230726029812739723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个人编号	
状态	在职	养老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失业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参工时间		当前所在单位	吉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参保时间	缴费开始时间	缴费截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养老保险			2023-01-18	225	0
失业保险			2023-01-18	89	-

待遇領取情況

险种	离退休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养老保险	无	无	无	无	0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失业保险	无	无	无	无	0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特此证明

经办机构(章) 大安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申领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验证真伪。

主办人：网上经办

经办时间: 2023-07-26

打印时间: 2023-07-26 15:40:08

双阳区铠程水稳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内容	页码
1	核准项目用地性质（附证明材料），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项目所在区域管控单元类别及编码，充实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结合项目土壤污染途径，补充完善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已复核；P5-10 已充实；P44 已补充
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补充筛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有格筛设备）；细化石料堆场污染防治措施。如防风抑尘网设置情况；细化无组织排放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水平衡。	P35 已补充；P39-41 已细化；P36 已细化；P20 已复核
3	细化生产废水污染治理措施，核准是否设有隔油池；细化沉淀池设置情况，细化其防渗措施。	P33-34 已细化
4	复核搅拌粉尘产生源强，明确有无集气措施，补充集气效率。	P35 已复核
5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42-43 已细化复核
6	明确项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P44 已明确
7	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建议	已修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双阳区铠程水稳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石灰村新立屯		
地理坐标	(<u>125</u> 度 <u>37</u> 分 <u>4.424</u> 秒, <u>43</u> 度 <u>29</u> 分 <u>7.72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长春市双阳区分区规划（2011-2020）》； 《长春市双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 《双阳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吉林广盛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区，依据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出具的《关于同意双阳区铠程水稳搅拌站项目准入说明》，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为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双阳区鹿乡镇石		

	灰村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1.2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出具的《关于同意双阳区铠程水稳搅拌站项目准入说明》，本项目符合双阳区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石灰村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3 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 号）符合性分析 （1）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table><tr><th colspan="3">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th></tr><tr><th>管控领域</th><th>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td><td>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非淘汰落后产能及过剩产能</td></tr><tr><td>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td><td>本项目为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td></tr></table>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非淘汰落后产能及过剩产能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	本项目为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非淘汰落后产能及过剩产能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	本项目为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									

		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行业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石灰村新立屯现有厂区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 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vocs排放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	本项目不涉及

		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在园区内，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车辆清洗废水隔油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一同经砂石分离机和沉淀池处理后能够回用于生产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黑土区。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本项目不涉及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涉及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使用化石燃料。
(2)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表 1-2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 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 和农药使用量。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逐步开展		

		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环境风险防 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 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 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1.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 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表 1-3“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内容</th><th>“生态环保红线”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生态保护 红线</td><td>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5.23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 27.30%。涵盖了吉林省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极敏感区总面积的 22.04%，考虑了吉林省 1 处国家公园、44 处自然保护区、31 处湿地公园、33 处森林公园、58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 处风景名胜区、28 处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区、7 处地质公园的分布，并将上述自然保护 地的 78.40%面积划入</td><td>本项目位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石灰村新立屯现有厂区院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td><td>符合</td></tr></table>				内容	“生态环保红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 红线	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5.23km ² ，占全省总面积的 27.30%。涵盖了吉林省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极敏感区总面积的 22.04%，考虑了吉林省 1 处国家公园、44 处自然保护区、31 处湿地公园、33 处森林公园、58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 处风景名胜区、28 处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区、7 处地质公园的分布，并将上述自然保护 地的 78.40%面积划入	本项目位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石灰村新立屯现有厂区院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内容	“生态环保红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 红线	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5.23km ² ，占全省总面积的 27.30%。涵盖了吉林省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极敏感区总面积的 22.04%，考虑了吉林省 1 处国家公园、44 处自然保护区、31 处湿地公园、33 处森林公园、58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 处风景名胜区、28 处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区、7 处地质公园的分布，并将上述自然保护 地的 78.40%面积划入	本项目位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石灰村新立屯现有厂区院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成果中。		
	由上表和附图可知，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石灰村现有厂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依据吉林省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各项大气环境质量因子均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2025 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未达标市（州）应接近二级标准（35 微克/立方米）。长春市 2025 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VOCs: 15.83 万吨、NO_x: 12.15 万吨、SO₂: 7.85 万吨，一次 PM_{2.5}: 11.9 万吨，各项大气污染物均为全口径排放量。2035 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所有市（州）达到二级标准（35 微克/立方米）。长春市 2035 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VOCs: 15.01 万吨、NO_x: 10.82 万吨、SO₂: 6.57 万吨，一次 PM_{2.5}: 10.27 万吨，各项大气污染物均为全口径排放量。 (2) 水环境质量底线 长春市 2020 年及 2025 年到饮马河靠山南楼和刘珍屯的水质目标均为 V 类；2035 年到饮马河靠山南楼和刘珍屯的水质目标均为 IV 类； (3) 土壤环境底线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的主要目标为:到 2020 年，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区域稳中有升，农用地和工业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到 2025 年，农用地和工业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改善和提升。到	本项目所在区域各项大气环境质量因子均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的颗粒物年排放量远小于各目标年份的允许排放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车辆清洗废水隔油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一同经砂石分离机和沉淀池处理后能够回用于生产，不排至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无土壤污染源及途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2030 年,农用地和工业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改善和提升。到 2035 年,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工业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年排放量远小于各目标年份的允许排放量,不会降低现有大气环境质量功能;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车辆清洗废水隔油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一同经砂石分离机和沉淀池处理后能够回用于生产;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可知(见附图),本项目所在区域未规划,因此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根据声环境现状质量监测可知,本项目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可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资源利用上线	(1) 水资源利用上线 将生态用水满足程度为“差”和“劣”等级的 29 个河段定为吉林省生态补给区,按行政单元进行划分,分为 44 个重点管控区,面积为 24618.76km²,其余为一般管控区。 (2)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吉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2016 年),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分别为 606.67 万公顷和 492.01 万公顷;全省工业用地总规模为 113.20 万公顷。 (3)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车辆清洗废水隔油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一同经砂石分离机和沉淀池处理后能够回用于生产;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石灰村新立屯现有厂区院内,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使用煤炭、天然气等资源,项目的建设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u>上线</u> <u>2025 年设定的吉林省煤炭消</u> <u>费总量控制指标应与 2020 年</u> <u>总量指标基本持平，即 5986</u> <u>万吨标准煤，煤炭消费比重为</u> <u>54.77%，天然气消费、非化石</u> <u>燃料消费比重需进一步提高。</u>		
<u>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厂区内深水井提供，且用水量较少，不会对资源利</u> <u>用带来明显压力。</u>				
<u>(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u>				
<u>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u> <u>见》长府函【2021】62 号，（二）重点管控单元应当优化空间和产业布</u> <u>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u> <u>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u> <u>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u> <u>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u> <u>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u>				
表 1-6 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 约束		<u>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u> <u>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u> <u>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u> <u>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u> <u>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u> <u>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u> <u>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u>		<u>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u> <u>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u> <u>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u> <u>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u>
		<u>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u> <u>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u> <u>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u>		<u>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u> <u>“两高”项目。</u>
		<u>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u> <u>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u> <u>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u> <u>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u> <u>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u>		<u>本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u>
污染物 排放管控	环境 质量 目标	<u>2025年全市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u> <u>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u> <u>天数比率达310天以上，重度及以上</u> <u>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u>		<u>本项目生产产生的搅拌</u> <u>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u> <u>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u> <u>放；水泥入筒仓粉尘经仓</u> <u>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u> <u>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石</u> <u>料库采用防雨棚遮盖，同</u> <u>时采用专业厂家生产的</u>

				合格产品防风抑尘网覆盖，并经常洒水降尘，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025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地表水质量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以上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车辆清洗废水隔油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一同经砂石分离机和沉淀池处理后能够回用于生产，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污染物控制要求	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项目优先选择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的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	本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现为空置厂房，不涉及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内容。

		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环境风险 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								
资源利用 要求	水 资 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用水量较少，不影响水资源利用控制指标								
	土 地 资 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本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现为空置空厂房，不涉及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内容，不涉及占用耕地、农田，不突破市定指标								
	能 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耗量小，不会影响指标实现								
本项目为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主要产污为废气、噪声和固废，废气和噪声经过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车辆清洗废水隔油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一同经砂石分离机和沉淀池处理后能够回用于生产，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有限，且项目未列入长春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5) 与双阳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管控类别</td><td>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符合性</td></tr><tr><td>ZH22011220002</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梅花鹿养殖除外）。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22011220002	空间布局约束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梅花鹿养殖除外）。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22011220002	空间布局约束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梅花鹿养殖除外）。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建设。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入筒仓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石粉库密闭存储；石料库采用防雨棚遮盖，同时采用专业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防风抑尘网覆盖，并经常洒水降尘，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	本项目不涉及

		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资源开发效率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6）与《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加强分区管控、实施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健全管理机制、加强组织保障。 本项目位于双阳区城镇开发边界，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11220002。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全省重点管控单元 404 个，面积占比 16.98%。主要包括各类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等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环境风险高的区域及生态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1+2+11+1233”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全省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1”为各市（州）、长白山保护			

开发区、梅河口市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233”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集成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精准编制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优化布局方案、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优先保护单元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要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要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1.5 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关于本项目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	
	1.6 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关于本项目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摘录	符合性分析
	第八条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时，应当将严重污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目录。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新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得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目录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符合： 本项目为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行业。不得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第十条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防尘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或者清理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位于环境敏感区的施工场地，应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和运行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符合： 本项目已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清理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十九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符合： 本项目物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采取洒水降尘和半密闭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1.7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 12 月 22 日) 环保部第 16 号令，第二章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和防护：第十二条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水源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一、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和其他活动。

二、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三、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同意调整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20]48 号，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划范围，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项目生产过程不排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作农肥，车辆清洗废水隔油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一同经砂石分离机和沉淀池处理后能够回用于生产不向水域排放废水，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

1.8 与《长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长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七条	在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一) 本项目不属于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项目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 （三）毁林开荒； （四）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六）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畜禽养殖粪污和其他废弃物； （七）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八）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九）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十）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十一）法律、法规关于准保护区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项目主体工程为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三）不涉及； （四）不涉及； （五）不涉及； （六）不涉及； （七）不涉及； （八）不涉及； （九）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作农肥，无工业废水排放； （十）不涉及； （十一）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关于准保护区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在准保护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一）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作农肥，车辆清洗废水隔油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一同经砂石分离机和沉淀池处理后能够回用于生产，无工业废水排放； （二）不涉及； （三）不涉及； （四）不涉及。	

		（二）工业集聚区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三）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四）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9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现状为闲置厂房。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环境对企业没有制约因素，在此进行生产活动，不会受到外界影响，项目周边存在环境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的居民，距离为 140m，项目经过环评提出的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可为环境所接受，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距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28.709km，故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工程概况

2.1.1 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双阳区铠程水稳搅拌站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石灰村新立屯（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25°37'04.424"，北纬 43°29'07.726"）。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周围情况：项目东侧为闲置平房和空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凤鹿家庭农场，北侧为闲置平房。项目周边现状照片见附图 2。

2.1.2 占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石灰村新立屯，占地面积 1500m²，现状为闲置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1.3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2.1.4 工程组成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350m²，包括办公室、料斗仓、石粉库房和搅拌站。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搅拌站	建筑面积 400m ² ，用于生产水稳料
	料斗仓	1 层，建筑面积 100m ² ，半封闭彩钢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包括办公区域、食堂、休息区，建筑面积 155m ² ，彩钢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一口 100m 深水井供给
	排水	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
	供暖	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①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②初期雨水绕厂区周边设置截流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降尘和生产； ③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废气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 ①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过处理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 ②混料搅拌粉尘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③水泥入筒仓粉尘： 项目设置 2 个水泥筒仓，每个筒仓顶部各配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无组织废气 ①料斗仓粉尘： 料斗仓为半封闭结构，内置喷淋系统除尘。 ②原料粉尘： 石料仓搭建遮雨棚，棚内堆放 7d 使用量。 石粉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密闭存储。 ③运输车辆粉尘： 厂区内道路必须全部硬化，每天清扫不得少于 2 次，洒水不得少于 4 次。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环保设备，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①职工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存于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储运工程	石料仓 设置 1 个石料仓，占地面积 145m ² ，用于堆放各种石料 石粉库房 设置 1 个石粉库房，建筑面积 550m ² ，容积 3300m ³ ，利用原有封闭仓库，用于堆放石粉 水泥筒仓 2 个水泥筒仓，每个储存水泥 100t

2.1.5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水稳料 7 万 t。

2.1.6 主要原辅材料及物料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厂内最大储量	备注
1	水泥	5000	200t	2 个 16m 高水泥罐
2	石料	35000	1300t	粒径为 3mm-5mm 和 5mm-8mm
3	石粉	10000	1000t	
4	水	20000	/	井水和初期雨水

(2)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年用量 (t/a)	产出物	产生量 (t/a)
水泥	5000	水稳料	70000
石料	35000.1392	有组织粉尘	0.0467
石粉	10000	无组织粉尘	0.0925
水	20000		
合计	70000.1392	合计	70000.1392

2.1.7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WCZ800 电脑计量变频调速式稳定拌合站整机		额定生产能力：砂砾 100-800t/h	个	1	/
2	骨料配料系统	骨料斗	12m ³	个	2	组合形式：单仓 组成料斗 宽度： 3600mm
		振动器	0.25KW	个	2	
		格筛	/	个	2	
		皮带秤	计量精度±0.5-1%	个	2	
		环形裙边带	EP/1000×5360	个	2	
		皮带秤滚筒	4KW	个	2	
		压力传感器	150Kg	个	2	
		皮带秤托辊	Φ89×455	个	15	
		皮带秤托辊	Φ89×1350	个	2	
		立辊	/	个	4	
		配料皮带机	框架槽钢 20（新式）	个	1	
		电动滚筒	63120-22KW-2.5	个	1	
		环形平行带	EP/1200×2-49m	个	1	
		皮带机托辊	Φ89×455	个	57	
		皮带机托辊	Φ89×1350	个	12	
		立辊	/	个	6	
3	粉料供应系统	粉料仓	69m ³ （直锥仓）	个	2	控制方式：电脑控制
		除尘	粉仓除尘	个	2	
		手动蝶阀	DN610	个	2	
		螺旋输送机	Φ325×1800mm	个	2	
		螺旋电机	5.5KW	个	2	
		钢丝绳	Φ6-10m	个	2	
		布袋	Φ325	个	4	
		螺旋电子称	Φ325×1400mm	个	2	

			电子称电机	4KW	个	2	
			电流拉力传感器	500Kg	个	2	
4	操作室		控制室支架	/	个	1	/
			电脑椅	/	个	1	
			插排	/	个	1	
5	供水系统		潜水泵	4KW	台	1	水供给方式：变频调速
			水泵流量	40m³/h	个	1	
			管路及配件	/	套	1	
6	搅拌装置		搅拌机	同侧双仓偏心进料口新式锅体加高	台	1	主机型式：双卧轴强制连续式
			电机	55KW	台	2	
			叶片	耐磨铸铁	个	68	
			减速机	ZLY200×12.5	台	2	
7	储料装置		斜皮带机	安装倾角 Q=19° 框架槽钢 20（新式）	个	1	储料仓卸料高度：4000mm 无末级储料仓斜皮带机
			电动滚筒	63120-30KW-2.5	个	1	
			环形平皮带	EP/1200×2-29.4m	个	1	
			皮带机托辊	Φ89×455	个	54	
			皮带机托辊	Φ89×1350	个	10	
			立辊	/	个	8	
			电铃	/	个	1	
8	电控系统		电器元件	/	个	1	/
			控制系统	/	个	1	
			电脑主机	/	台	1	
			显示器	/	个	1	
			配电盘	/	个	1	
			变频器	/	个	8	
9	配件		浆片	800T	片	68	/a
			浆瓦	800T	对	5	
			短托辊	Φ89×455	条	9	
			长托辊	Φ89×1350	条	4	
			托辊	Φ89×1080	条	1	
			托辊	Φ89×1040	条	1	
			链条	16A-2-20	条	1	
			链条	28A-2-16	条	1	
			电流压力传感器	24V 150Kg	个	5	
			电流压力传感器	24V 500Kg	个	2	
			变频器		个	1	
10		车辆	运输能力 22m³	辆	10		

2.1.8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搅拌用水、喷淋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总用水量 21343.2m³/a。用水由收集的初期雨水和厂区一口 100m 深水井供给,水质水量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①初期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因此下雨天会产生悬浮物的初期雨水。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长春市年均降雨量 522 至 615mm,取值 570mm,按照总降雨量的 5%计算,则项目预计收集的初期雨水量为 42.75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搅拌用水

搅拌用水量约 20000m³/a,水稳料带走。

③喷淋用水

喷淋用水量约 2m³/d (360m³/a),全部蒸发损耗。

④车辆清洗用水

项目水稳料生产规模 7 万 t/a,折合 4 万 m³/a,其水稳料运输量平均每天 222m³/a,运输车辆运输量为 22m³/车次,每天大约运输 11 次,每次均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冲洗水量大约 0.2m³/次,则项目运输车辆清洗水约 2.2m³/d (393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运输车辆清洗水约 1.98m³/d (356.4m³/a)。车辆清洗废水隔油后再经砂石分离机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⑤设备清洗用水:

搅拌站设备定期清洗,按照每天清洗一次,每次用水量为 0.2m³ 计算,则项目设备清洗水约 36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设备清洗水约 32.4m³/a。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和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⑥职工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量(含食堂用水)按 0.075m³/d·人计,经计算,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525m³/d (94.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2m³/d (75.6m³/a),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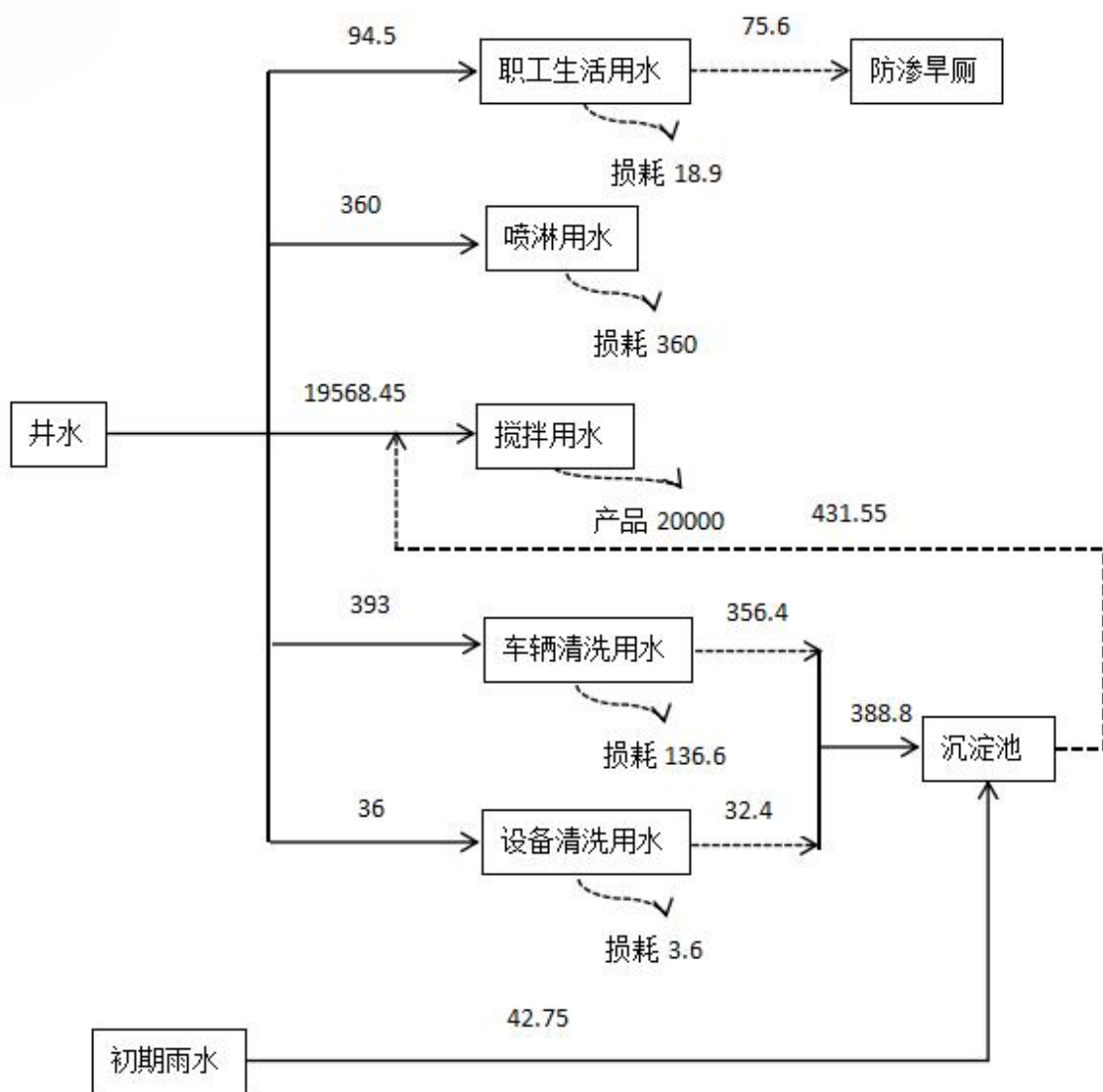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城市管网统一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1 班制，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 180d，冬季不生产。

2.1.10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及现状，满足生产运输、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需要:同时考虑企业在生产、交通运输、动力设施、设

备维修等方面的协作关系，遵循节约用地的原则，做到生产工艺流程顺畅，通道宽度适中，总图布置合理紧凑，协调统一。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及现状，满足生产运输、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需要:同时考虑企业在生产、交通运输、动力设施、设备维修等方面的协作关系，遵循节约用地的原则，做到生产工艺流程顺畅，通道宽度适中，总图布置合理紧凑，协调统一。

本项目拟建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石灰村新立屯，双阳区铠程水稳搅拌站共建有 1 个办公室、1 个料斗仓和 1 个搅拌站。其中搅拌站位于厂区中部，石料仓位于厂区北侧，员工办公室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临进省道方便运输原辅料进厂及成品出厂。平面图布置较合理，各区域分工明确，布局紧凑，辅助区域配套到位，有利生产，安全管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简述

水稳料拌合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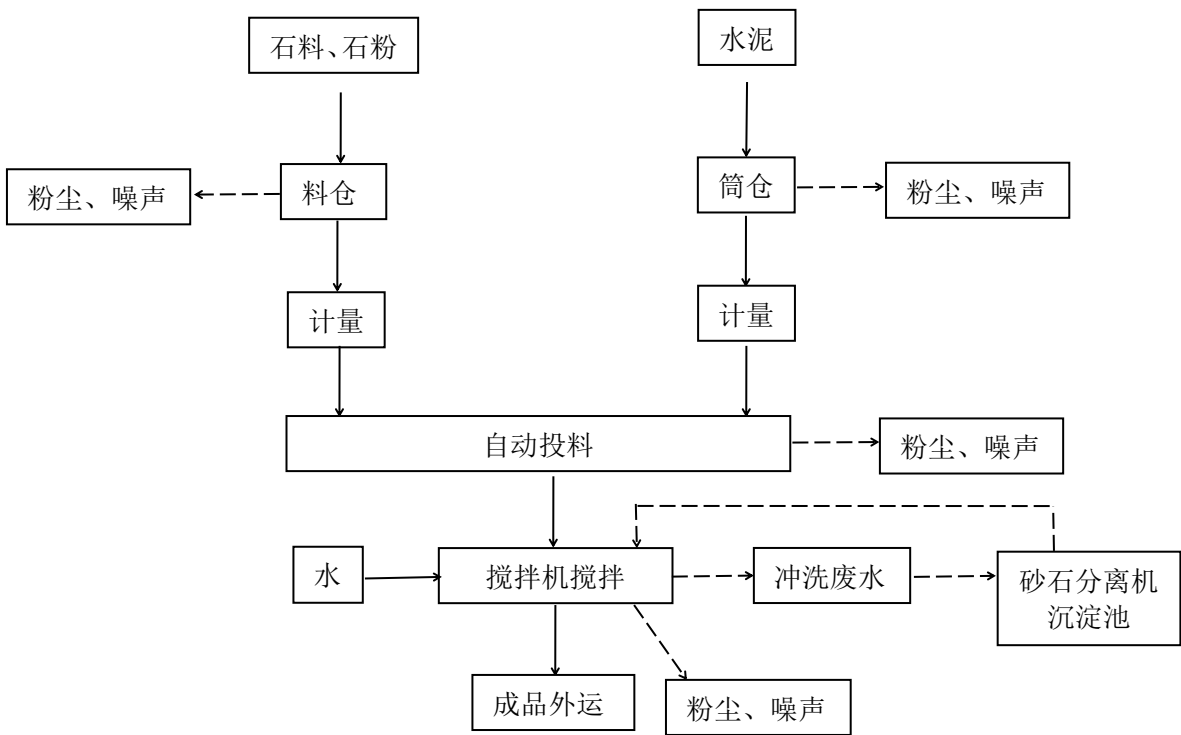


图 2 水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由铲车分别将堆料场的两种不同粒径的石料（粒径分别为 3mm-5mm 和 5mm-8mm）至料仓内两个骨料斗，石粉运至料仓内粉料斗，由放料口把料放到封闭的皮带输送机上，皮带输送机将骨料按照设定的速度和计量输送至搅拌机拌缸内，同时水泥筒仓中的水泥经密闭输送器送到计量斗内并按照预先设定的调频转速输送到拌缸内。并且供水系统注入设定好定量的水，水量大小由专用阀门控制。上述各种混合料在搅拌机拌缸内搅拌，搅拌完成后为成品外运。 2.2.2 产污环节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和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排水仅为生活污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有食堂油烟和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包括混料搅拌粉尘、水泥入筒仓粉尘和无组织粉尘（料斗仓粉尘、石料仓粉尘、石粉库房粉尘、运输车辆粉尘）。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搅拌机、输送系统、潜水泵、电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65-85dB（A）之间。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是新建项目，用地全部为工业用地，该场地为吉林广盛粮食收储有限公司闲置厂区，故拟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地表水环境质量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为了解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项目区域水体为双阳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2024 年 5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中相关数据，111 个国家考核断面中，辽河源断面不具备采样条件未监测，本月共监测 110 个断面。其中，I～II 类水质断面 38 个，占 34.5%；III 类 51 个，占 46.4%；IV 类 14 个，占 12.7%；V 类 7 个，占 6.4%；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同比上年，18 个断面水质好转，占 16.4%；17 个断面水质下降，占 15.5%；75 个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占 68.2%。环比上月，13 个断面水质好转，占 11.8%；25 个断面水质下降，占 22.7%；71 个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占 64.5%。

表 3-1 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双阳河	砖瓦窑桥	IV	IV	IV	→	→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作农肥，车辆清洗废水隔油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一同经砂石分离机和沉淀池处理后能够回用于生产，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2、环境空气质量概况

3.2.1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区域达标评价。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mg/m³（CO：ug/m³）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长春市 2022 年年均质量浓度	28	35	达标
PM ₁₀		48	70	达标
SO ₂		9	60	达标
NO ₂		26	40	达标
CO		1.0	4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O ₃		124	160	达标
--	----------------	--	-----	-----	----

3.2.2 特征污染物

本次评价在厂界下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位置详见下表及附图 5。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点位	监测点名称	与项目相对方位距离	布设目的
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40m	了解建设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的环境质量状况

①监测时间及单位

监测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24 日

监测单位：吉林省源地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②监测项目：TSP

③监测及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110 米处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0.069～0.076	25.33	0	达标

由上表可见，补充监测的 TSP 日均值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调查

3.3.1 监测点位

本项目共布置了 4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布置见附图 4。

表 3-5 监测点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了解厂址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3.3.2 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源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进行监测。

3.3.3 评价标准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3 年修订版）及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的有关规定，噪声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3.3.4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等效声级(dB(A))

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昼间	标准（昼间）	夜间	标准（夜间）
1#	厂界东侧 1m	48	55	39	45
2#	厂界南侧 1m	47	55	40	45
3#	厂界西侧 1m	46	55	41	45
4#	厂界北侧 1m	50	55	40	45

由监测数据可知，各监测点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厂区道路和生产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东侧为闲置平房和空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凤鹿家庭农场，北侧为闲置平房。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敏感要素
X	Y						
125°37'06.74"	43°29'12.26"	新立屯居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东北	140	居民
125°37'02.18"	43°29'01.37"	新立屯居民			西南	164	居民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场址为闲置厂房，属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2) 清洗废水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隔油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一同经砂石分离机和沉淀池处理后能够回用于生产，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表 3-7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工艺与产品用水
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	60
2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	10
3	悬浮物 (SS) (mg/L) ≤	—
4	氨氮 (以 N 计 mg/L) ≤	10
5	石油类 (mg/L) ≤	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气

(1)生产粉尘

本项目水泥筒仓进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需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 4.3.3 “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的要求。

全厂无组织粉尘从严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3-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0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安放 1 个基准灶头，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食堂排放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噪声

本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Leq[dB(A)]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的复函》，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由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建成后，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故不需申请 COD 及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无需申请废气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根据行业排污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主要排放口，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物料堆场产生的扬尘及施工车辆汽车尾气，环评单位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提出如下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标志牌的规格和内容。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2）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设置。施工期间，施工工地边界应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以上围挡高度可视地方管理要求适当增加。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置警示牌。 （3）土方工程防尘措施。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有时还需进行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工作。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4）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①密闭存储； ②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 ③采用防尘布苫盖。 （5）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①覆盖防尘布、防尘网； ②定期洒水压尘。 （6）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
-----------	--

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而根据《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本项目施工期扬尘防治应采取以下措施：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各种堆料应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渣土运输车辆要全部采取密闭措施，严查渣土车沿途洒落，在建筑工地集中区域设置运输指定通道，规定时间、路线进行运输作业。

4.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洒水抑尘，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运输至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不利影响。

4.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使用过程中经常检修和养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2)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的使用，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日常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了噪声的产生。

(3) 施工过程中应对主要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合理位置或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在结构施工阶段，对混凝土泵、混凝土罐车可搭简易棚围护降噪，并加强对混凝土泵的维修保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培训和责任心教育，保证设备及车辆平稳运行。

(4) 合理安排运输线路和运输时间，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减少汽车会车时的鸣笛噪声。

(5) 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设备采用高标号燃油。

(6) 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北侧；

(7) 在厂区四周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施工围挡。

4.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至现有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建筑垃圾全部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0m²，占地现状为闲置厂区，无珍稀野生植物，无珍惜野生动物，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动植物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水土流失造成的影响。由于工程建设，对地面扰动强度加大，改变、损坏了项目区原有地貌、植被及土壤结构。

项目工程要合理规划，做好土石方的纵向调运，土石方平衡；施工时应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将施工区控制在工程征用的土地范围内；严格按照设计，在挖掘时，应将表层土皮（30cm）保留，施工完毕后，部分回填至绿化带；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减少过多的施工区域，缩短施工时间；工程建成后使厂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性质发生改变，进行地面硬化及四周进行绿化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4.6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6.1 运营期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隔油后与设备清洗废水一起由经砂石分离机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排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本项目员工 7 人，工作天数为 18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2m³/d（75.6m³/a），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	75.6	250	150	200	25	30	0.0189	0.01134	0.01512	0.00189	0.002268

4.6.2 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排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防渗旱厕：规格为长：4m，宽：2m，高：1.5m，容积为 12m³，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防渗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 cm/s$ 。

（2）初期雨水

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因此下雨天会产生悬浮物的初期雨水。建设单位绕厂区周边设置截流沟，初期雨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因此初期雨水不会对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产生影响。

（3）车辆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隔油后与设备清洗废水一起由经砂石分离机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其它污染物都不高，可作为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水源。根据《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要求，再生水用作工艺与产品用水水源时，达到标准中所列的控制指标后，工业用户可以直接使用，标准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没有 SS 的水质标准，故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处理后可循环使用。

隔油池：隔油池是在普通隔油池中设倾角为 45 度的斜板进行油分上浮分离及与重油、

杂质下沉分离的含油废水处理构筑物。斜板间距为 30-40mm，油粒截留速度为 0.2mm/s，可除去油粒粒径为 60 μ m，池的体积相应仅位普通隔油池的 1/4-1/2。浮油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收集。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

砂石分离机：砂石分离机主要有进料槽、搅拌分离机、供水系统、筛分系统、浆水均化、循环使用及废浆再利用系统共六个部分组成。当残留混凝土与水进入料槽后，同时连续注入循环水，在水流的冲击下，混合料浆随水进料口进入分离机，对残留混凝土进行充分清洗。水泥浆水不断从分离机底部的出浆口流出，经导浆槽流入浆池。清洗过得砂、石子在搅拌分离机内螺旋叶片的推动下，砂、石分离后经各自的出料口落入料池。由浆槽流入浆池的水泥浆水被采用叠加法与清水那规定比例计量合混凝土，分离出的砂、石及浆水的再利用。

三级沉淀池：规格为长：5m，宽：3m，高：2m，容积为 30m³，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防渗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 \text{ cm/s}$ 。

三级沉淀池工作原理：沉淀池是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向上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时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废水流入沉淀池，第一级沉淀做污水的初次沉淀，将大颗粒的物质通过重力沉降沉淀下来，经沉淀后，打开封堵，经过通水沟槽排放上层清水到二级沉淀池。第二级沉淀用来进一步的沉淀，去除相对较小的颗粒物，带沉淀完全后，经水沟将清水排放至三级沉淀池。第三级沉淀池是临时存放经过处理的清水。根据废渣的沉积量不定期安排专人清理回用于生产。

(4)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技术分析

水稳站建设项目没有专项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经查阅资料可知：水稳站、搅拌站等水泥制品行业废水处理措施普遍采用的砂石分离机和三级沉淀池处理废水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废水来源为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88.8t/a，主要污染物为 SS，污染浓度 1000-1500mg/L，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 SS 浓度约为 100mg/L，根据《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要求，再生水用作工艺与产品用水水源时，达到标准中所列的控制指标后，工业用户可以直接使用，标准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没有 SS 的水质标准，故采用砂石分离机和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废水能满足处理回用水要求，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用于

搅拌过程，不向环境中排放。

4.6.3 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无监测要求。

4.7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7.1 运营期大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混料搅拌粉尘、水泥入筒仓粉尘和无组织粉尘（料斗仓上料粉尘、石料仓粉尘、石粉库房粉尘和车辆运输粉尘）。生产过程中格筛位于自动投料器内部，不进行筛分，仅对投入原料进行震动打散并减缓投入速度，此过程全程密闭进行，无废气产生。

（1）食堂油烟（DA001）

本项目食堂设置 1 个基准灶头，仅为本项目员工提供餐饮，属小型饮食业。本项目食堂用餐人数每天 7 人，按居民人均食用油用量约 25g/人·d，本项目用油量为 0.175kg/d，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计算，每天烹饪 3h，风机的排风量约为 1000m³/h，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0.63kg/a，产生速率为 0.001166kg/h，产生浓度为 1.166mg/m³。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按 60%计，排放量为 0.252kg/a，排放速率为 0.00046kg/h，排放浓度为 0.4mg/m³。

（2）混料搅拌粉尘（DA002）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排污系数表“物料混合搅拌工序”排污系数：0.13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70000t 水稳料，产生的粉尘采用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照 99.5%计，工作时间约为 1440h/a。项目混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 混料搅拌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时间 h	产量 t/a	排放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2 混料搅拌	1440	70000	15	9.1	1263.88	0.0455	6.319	0.0315

（3）水泥入筒仓粉尘（DA003）

项目 2 个水泥筒仓均为封闭进料，每个筒仓顶部各配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8%，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章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的“4.贮仓排气”系数取值，排污系数为 0.12kg/t-粉料计，则项目筒仓产生的粉尘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3 水泥筒仓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上料时间 h	进料量 t	排放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3 水泥仓	240	2500	17	0.3	500	0.0006	1	0.0025
2	DA004 水泥仓	240	2500	17	0.3	500	0.0006	1	0.0025

(4) 无组织粉尘

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为外购石料放入石料仓卸料堆存产生粉尘；石粉放入库房卸料堆存产生粉尘；石料、石粉经铲车进入半密闭料仓内的骨料斗和分料斗内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产生粉尘等。

原料卸料时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一章 一般逸散尘排放源：表 1-12 卸料的排放因子”中“卡车自动卸料粒料”产生系数 0.01kg/t；原料由铲车转运至料仓骨料斗和分料斗内时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的“5.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系数取值，排污系数为 0.01kg/t；运输车辆产生粉尘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的“1.车辆交通”系数取值，排污系数为 0.02kg/t；

全厂全年石料原料卸料 35000t/a，石料库采用防雨棚遮盖，同时采用专业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防风抑尘网，覆盖网（布）覆盖，并经常洒水降尘，厂区内石料最多存储 7 天使用量，约为 1300t，根据石料约为 1.5t/m³，设置防雨棚容积为 867m³，高度为 6m，面积为 145m²；全厂全年石粉原料卸料 10000t/a，石粉卸料在石料库房封闭防止逸散粉尘；料仓为半密闭料结构且内置喷淋系统除尘；进厂的运输车辆要求覆盖严实，厂区内道路必须全部硬化，每天清扫不得少于 2 次，洒水不得少于 4 次。采取措施后粉尘量可减少 95%，产生粉尘 5%产进入大气环境。无组织排放详见下表：

表 4-4 原料卸料、运输扬尘排污核算表

工序	工作时间	排污系数	无措施产生情况		降尘后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卸料堆存	1440h	0.01kg/t	0.35	0.243	0.0175	0.0121

卸料库房	1440h	0.01kg/t	0.1	0.0694	0.005	0.00347
料仓粉尘	1440h	0.01kg/t	0.45	0.3125	0.025	0.0173
车辆运输	1440h	0.02kg/t	0.9	0.625	0.045	0.03125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925t/a，排放速率为 0.0642kg/h。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一般排放口					
1	DA001（食堂）	油烟	0.4	0.00046	0.000252
2	DA002（混料搅拌）	粉尘	6.319	0.0315	0.0455
3	DA003（水泥筒仓）	粉尘	1	0.0025	0.0006
4	DA004（水泥筒仓）	粉尘	1	0.0025	0.0006
一般排放口		油烟			0.000252
		粉尘			0.0467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油烟			0.000252
		粉尘			0.0467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	浓度限值	
1	/	卸料堆存	粉尘	防风抑尘网、覆盖网（布）覆盖、洒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0.5mg/m³	0.0175
2	/	卸料库房	粉尘	库房封闭			0.005
3	/	料仓粉尘	粉尘	半密闭料结构、内置喷淋系统			0.025
4	/	车辆运输	粉尘	覆盖严实			0.045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925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	-----	------------

1	油烟	0.000252
2	粉尘	0.1392

4.7.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设置 1 个基准灶头，仅为本项目员工提供餐饮，属小型饮食业。本项目使用处理效率在 60%以上的油烟净化器对食堂废气进行处理，净化后的油烟排放量为 0.252kg/a，排放速率为 0.00046kg/h，排放浓度为 0.4mg/m³，油烟排放的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2.0mg/m³），处理后的油烟经高出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4m，内径 0.3m，温度 60℃，中心坐标经度：125°37'06.3751"、纬度：43°29'07.3344"。

(2)混料搅拌粉尘

本项目物料进入主机混合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配套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则粉尘排放量为 0.04555t/a，排放速率为 0.0315kg/h，排放浓度为 6.319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排气筒内径 0.3m，温度 20℃，中心坐标经度：125° 37'04.2411"、纬度：43° 29'08.4273"。

(3)水泥入筒仓粉尘

项目 2 个水泥筒仓全部为封闭进料，每个仓顶单独设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8%，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则粉尘排放量为 0.0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25kg/h，排放浓度为 1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两个排气口内径 0.2m，温度 20℃，中心坐标分别为经度：125° 37'03.0438"纬度：43° 29'08.2311"、经度：125° 37'03.3914"纬度：43° 29'08.3642"。

(4)无组织粉尘

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为外购石料放入石料仓卸料堆存产生粉尘；石粉放入库房卸料堆存产生粉尘；石料、石粉经铲车进入半密闭料仓内的骨料斗和分料斗内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产生粉尘等。

石料库采用防雨棚遮盖，同时采用专业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防风抑尘网，覆盖网（布）覆盖，并经常洒水降尘；石粉卸料在石料库房封闭防止逸散粉尘；石粉仓为半密闭料结

构且内置喷淋系统除尘；进厂的运输车辆要求覆盖严实，厂区内道路必须全部硬化，每天清扫不得少于2次，洒水不得少于4次。采取措施后产生扬尘经约有95%沉降在地面上，5%进入大气环境。故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925t/a，排放速率为0.0642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7.3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根据《长春市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针对企业产生的扬尘污染措施提出如下要求：

（一）标准化整治物料堆场

1.厂区必须实现地面硬化。

2.石料库采用防雨棚遮盖，同时采用专业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防风抑尘网，覆盖网（布）覆盖，并经常洒水降尘，防风抑尘网必须是专业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要有专业设计能力和安装能力，达到安全防护要求。

3.防风抑尘网高度要满足条件：项目采用推土机、装载机，物料堆垛高度不得高于3米，防风抑尘网高度不得低于5米。

4.防风抑尘网必须设置基础，由专业设计单位按建筑设计规范设计。

5.喷洒水系统可采用集中控制和分散控制，以集中控制为宜。

6.用覆盖网（布）覆盖的物料堆垛要符合下列规定：

（1）覆盖物必须是专业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要有足够的强度、韧度，不易破损。要防晒、防风。

（2）除作业面外，覆盖网（布）要完全覆盖物料堆垛，不能有死角。

（3）破损的覆盖网（布）要及时更换或缝补。

7.本项目石粉库房为封闭库房。

（二）标准化整治上料系统

装载机（铲车）给皮带机落料口上料时，上料口应在封闭、半封闭的空间内部，必须有洒水装置或灰尘收集装置。本项目采用半封闭进料仓，设洒水装置。

（三）标准化整治生产设施

1.生产设施包括搅拌机、原料仓、配料仓、输送机等。生产过程要在封闭或半封闭的

环境内进行，并采取集尘、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2.粉料仓、配料仓应设置在封闭的空间内，要有收集、除尘设备或喷淋设施进行防尘。

除尘系统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除尘设备必须是专业厂家设计、生产的布袋或滤筒除尘器产品。

(2) 除尘系统的处理能力必须满足生产需要。

(3) 除（收）尘效率必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

(4) 必须保持正常运行。

3.混凝土放料口必须设有冲洗设施，及时冲洗抛落物料；设置沉淀池，收集冲洗污水，并合理处置。

(四) 标准化整治进出车辆

1.进厂的运输车辆必须覆盖严实。

2.出厂的运输车辆必须清扫干净。

3.搅拌运输车无残料滴落。

4.必须设置洗车台。洗车台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洗车台总长度不低于 7 米，总宽度不低于 5 米，两侧要有挡板。喷水高度不低于 1.2 米，喷水压力不低于 0.4MPa。

(2) 洗车台处应设置三级沉淀池，洗车污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污泥定期清理，合理处置。

(五) 标准化整治厂区道路和裸露地面

1.厂区内道路必须全部硬化。

2.厂区道路每天清扫不得少于 2 次，洒水不得少于 4 次。恶劣天气时要加大清扫、洒水频率，以不产生扬尘为目标。

3.厂区内必须配备清扫设施、洒水车或喷洒两用车。建立专职或兼职保洁队伍。

4.厂区裸露地面必须硬化或绿化。

(2)布袋除尘器原理：

布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优点：

1.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³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8%。

2.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 m³，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m³。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3.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4.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5.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 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6. 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3)静电油烟净化器原理：

电场在外加高压的作用下，负极的金属丝表面或附近放出电子迅速向正极运动，与气体分子碰撞并离子化。油烟废气通过这个高压电场时，油烟粒子在极短的时间内因碰撞俘获气体离子而导致荷电，受电场力作用向正极集尘板运动，从而达到分离效果。这种设备的投资少、占地小、无二次污染、运行费用低。由于易于捕捉粒径较小的粉尘，净化效率高，可达 85-95%。它的净化机理与气体方法的区别在于：分离力是静电力，直接作用在粒子上，而不是作用在气流上，因此具有能耗低，阻力小的特点。技术优点：处理风量大，压损小。可以在高湿情况下运行；一次通过去除率可以满足净化要求；有效去除的粒子直径范围大。

(4)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技术分析

混料搅拌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2 个水泥筒仓，每个仓顶单独设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料斗仓为半封闭结构，内置喷淋系统除尘；石料仓采用防雨棚遮盖，同时采用专业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防风抑尘网，覆盖网（布）覆盖，并经常洒水降尘；厂区内道路必须全部硬化，每天清扫不得少于 2 次，洒水不得少于 4 次，可大量减少车辆运输粉尘。水稳站建设项目没有专项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本项目水稳站采取措施均属于《长春市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经源强核算后粉尘排放均满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5)非正常工况及事故状态污染物排放分析

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机调试、检修时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可能出现非正常排放的主要环节是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后短期内均可恢复正常工作，风险相对较小。

本项目废气为混料搅拌粉尘和水泥入筒仓粉尘。混料搅拌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水泥入筒仓粉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非正常情况体现在布袋除尘器和脉冲除尘器出现故障停止运行。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开启通风系统，加强通风，减轻污染物浓度，非正常工况按 100%失效进行统计。

表 4-8 布袋除尘器装置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 工况	去除效 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发生频次 (次/年)	排放时 间 (h)	排放量 (kg)
颗粒物	1263.88	6.319	非正 常	0	1263.88	2	5	31.595

表 4-9 脉冲除尘器装置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 工况	去除效 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发生频次 (次/年)	排放时 间 (h)	排放量 (kg)
颗粒物 (DA003)	500	1.25	非正 常	0	500	2	5	6.25
颗粒物 (DA004)	500	1.25	非正 常	0	500	2	5	6.25

一旦发现废气非正常排放现象，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抢修，确保环保措施正常稳定运行。此外，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综上分析，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企业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对非正常状态下排放的危害加强认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设施检修体制。非正常工况下，减慢或停止合成工段的反应速度，进行检修。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工作，选用质量好的设备；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及时维修处理。

③如出现事故情况，必要时应立即停产检修。

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7.4 监测要求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气监测项目和内容如下表：

表 4-10 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废气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次	实施单位	负责机构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出口	一次/两年	有资质的 第三方检 测机构	建设单位
	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放口	一次/年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一次/季度		

4.8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8.1 运营期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输送系统、潜水泵、电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65-85dB(A) 之间，其具体源强见下表。

表 4-11 主要设备噪声产生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dB(A))	防护措施	降噪效果(dB(A))	持续时间(h)
1	搅拌机	80-85	基础减震，搅拌机 设置密闭搅拌楼， 输送系统设置封闭 廊道，潜水泵和电 机设置设备间	25	8
2	输送系统	70-75		25	8
3	潜水泵	75-80		25	8
4	电机	65-82		25	8

4.8.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新建项目以厂界噪声的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2) 预测模式

项目噪声根据以下公式进行预测：

①N 个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10^{\frac{L_1}{10}} + 10^{\frac{L_2}{10}} + \dots + 10^{\frac{L_n}{10}})$$

式中：L—总等效声级，dB(A)；

L1、L2……Ln—分别是 N 个噪声源的等效声级，dB(A)。

②噪声随距离增加引起的衰减公式：

$$LA(r)=Lwa-20lg(r)-8$$

式中：LA(r)—距点源 r 处噪声值，dB(A)；

r—是距噪声源的距离，米，

Lwa—是点声源的声压级，dB(A)。

(4) 预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经计算后的厂界噪声预测值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监测测点 编号	监测位置	距离 (m)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L_{max}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22	48	39	33.15	48.14	40	达标	达标
2#	厂界南侧	22	47	40	33.15	47.14	40.82		
3#	厂界西侧	32	46	41	29.89	46.08	41.32		
4#	厂界北侧	51	50	40	25.84	50.02	40.16		

经预测，项目设备经减震垫减震、隔声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外 1m 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8.3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3) 搅拌机设置密闭搅拌楼，输送系统设置封闭廊道，潜水泵和电机设置设备间设备置，合理布局，确保隔声效果良好；

(4) 设备定期保养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消减量约为 25dB (A)，各厂界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区标准要求，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8.4 监测要求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噪声监测项目和内容如下表：

表 4-13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次	实施单位	负责机构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m 处	因无专项规范按照当地生态环境局要求	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建设单位

4.9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9.1 运营期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厂区内车辆均不在厂区内进行保养更换机油，因此厂区内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1）职工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产生量为 0.63t/a。

（2）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3.7456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除尘器收集粉尘分类代码为 900-099-S59。

（3）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1.5/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沉淀池沉渣分类代码为 900-099-S59。

4.9.2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沉淀池沉渣。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因此，本项目所有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10 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的风险物质和风险源。

4.11 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源。项目建成后场址范围内将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4.12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约占项目基本建设投资比例的 20%。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治理需求，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4-1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

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废水	生活污水：临时防渗旱厕	0.5
		施工废水：沉淀池	0.5
	废气	洒水降尘措施、临时围挡、苫布等	1.5
	噪声	减振垫、隔声挡板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外运处理措施 建筑垃圾：运至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	1.0
运 营 期	废水	隔油池、沉淀池	3.5
	废气	防雨棚、防风抑尘网、覆盖网（布）覆盖、喷淋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7.0
	噪声	隔音、减振降噪措施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0.5
	生态	厂区绿化、地面硬化	3.5
合计	--	--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高于屋顶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DA002/混料搅拌排放口	粉尘	布袋除尘器+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DA003/水泥入筒仓排放口	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不低于15m仓顶排气口	
	DA004/水泥入筒仓排放口	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不低于15m仓顶排气口	
	无组织厂界	粉尘	石料仓采用防雨棚遮盖,同时采用专业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防风抑尘网,覆盖网(布)覆盖,并经常洒水降尘;石粉库房密闭存储;料仓为半密闭料结构且内置喷淋系统除尘;进厂的运输车辆要求覆盖严实,厂区内道路必须全部硬化,每天清扫不得少于2次,洒水不得少于4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	pH、BOD ₅ 、COD、SS、氨氮	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和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氨氮、动植物油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不外排
声环境	边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采用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工程要合理规划，做好土石方的纵向调运，土石方平衡；施工时应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将施工区控制在工程征用的土地范围内；严格按照设计，在挖掘时，应将表层土皮（30cm）保留，施工完毕后，部分回填至绿化带；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减少过多的施工区域，缩短施工时间；工程建成后使厂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性质发生改变，进行地面硬化及四周进行绿化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公司需建立了环保职能机构，以做好环保工作。制定环保工作计划、规章制度，统筹管理内部环保治理工作；负责与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取得联系；负责项目的环评报批、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等。 （2）环境管理机构组成及管理计划 需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工作。环保人员应掌握环保基础知识，熟悉有关的环保法规、标准、规范等，落实正常生产中的环保措施，回馈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情况，主要职能如下： ① 积极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 ② 编制全厂性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③ 负责执行和监督厂内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及时将监测数据汇总、存档，并建立完备的环境保护档案； ④ 定期组织人员对档案进行分析和研究，及时发现并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⑤ 协同上级环保部门进行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3）环境管理建议 ①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经理负责制，明确每名工作人员的责任范围及工作权限。 ② 要加强环保宣传，提高全体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加强职业技术培训，以适应现代化生产管理的需要。 ③ 加强对生产车间的安全管理，严防火灾爆炸风险事故发生。 ④ 环保设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和管理，严格

	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严防超标排放现象发生。 ⑤ 加强监测数据的统计管理，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编号张贴明确的指示标志，同时对每个排污口及排气筒建立档案，明确每个排污口及排气筒的监测规范、监测频率，记录每次监测结果。 ⑥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及“三废排放管理制度”：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的环境管理，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确立污染源、排放口、总量控制指标等工作。 ⑦ 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账，具体要求如下： 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生产设施进行填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其中，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的名称、工艺等的各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污染治理设施台账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数据记录要求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按照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实施。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竣工后，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度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3、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可知，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4、排污口 （1）排放口技术要求
--	--

	排污口设置必须合理规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在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 （2）排污口立标管理 项目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设置标示。 （3）排污口建档管理 要求使用原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	--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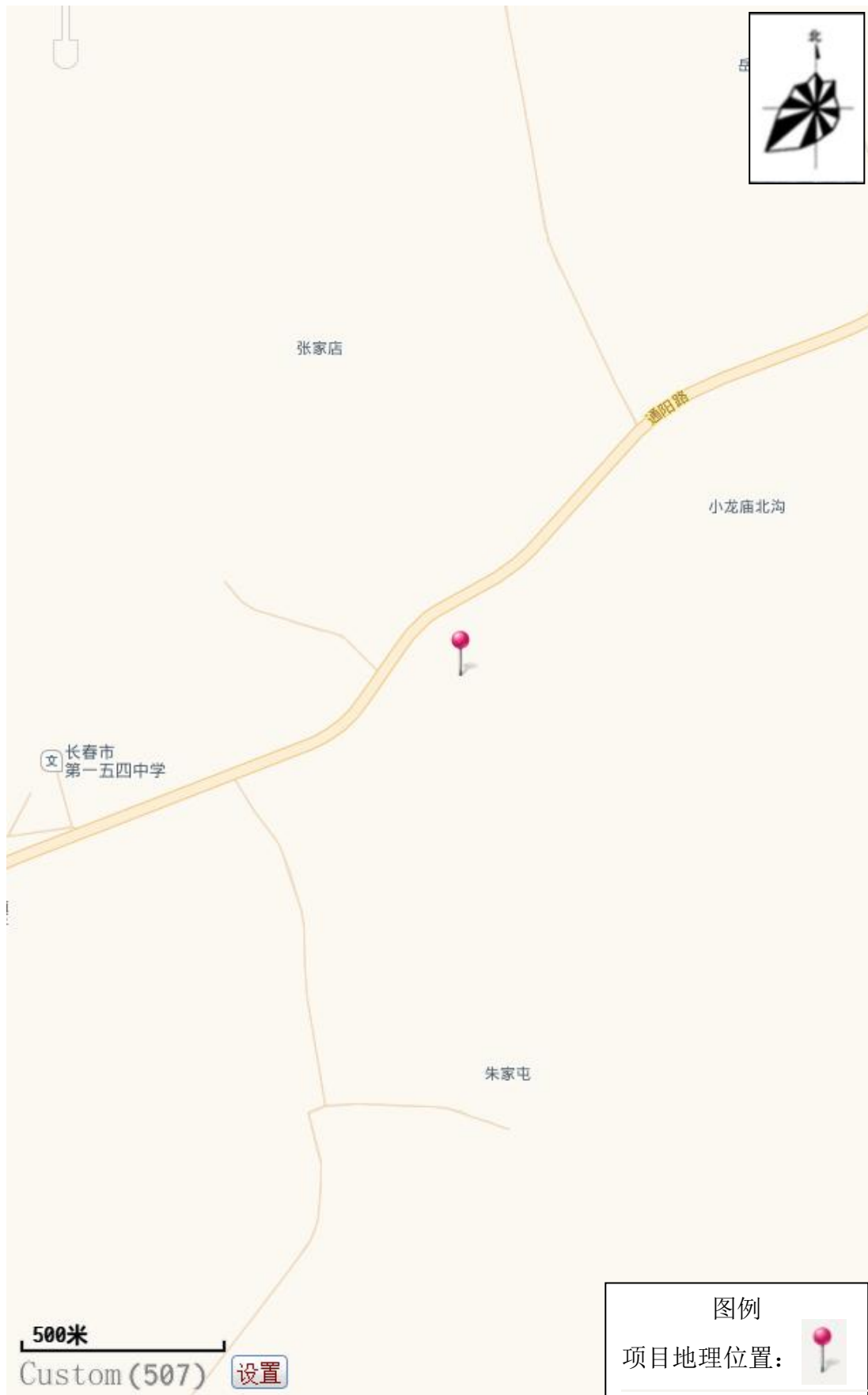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选址较敏感，但项目在采取环评报告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施工及运营期所带来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均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食堂油烟				0.000252t/a		0.00024t/a	
	粉尘				0.1392t/a		0.1392t/a	
废水	COD				0.0189t/a		0	
	BOD ₅				0.01134t/a		0	
	SS				0.01512t/a		0	
	氨氮				0.00189t/a		0	
	动植物油				0.002268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含厨余垃圾）				0.63t/a		0.6t/a	
	除尘器收集粉 尘				3.74565t/a		0	
	沉淀池沉渣				1.5t/a		0	
危险废物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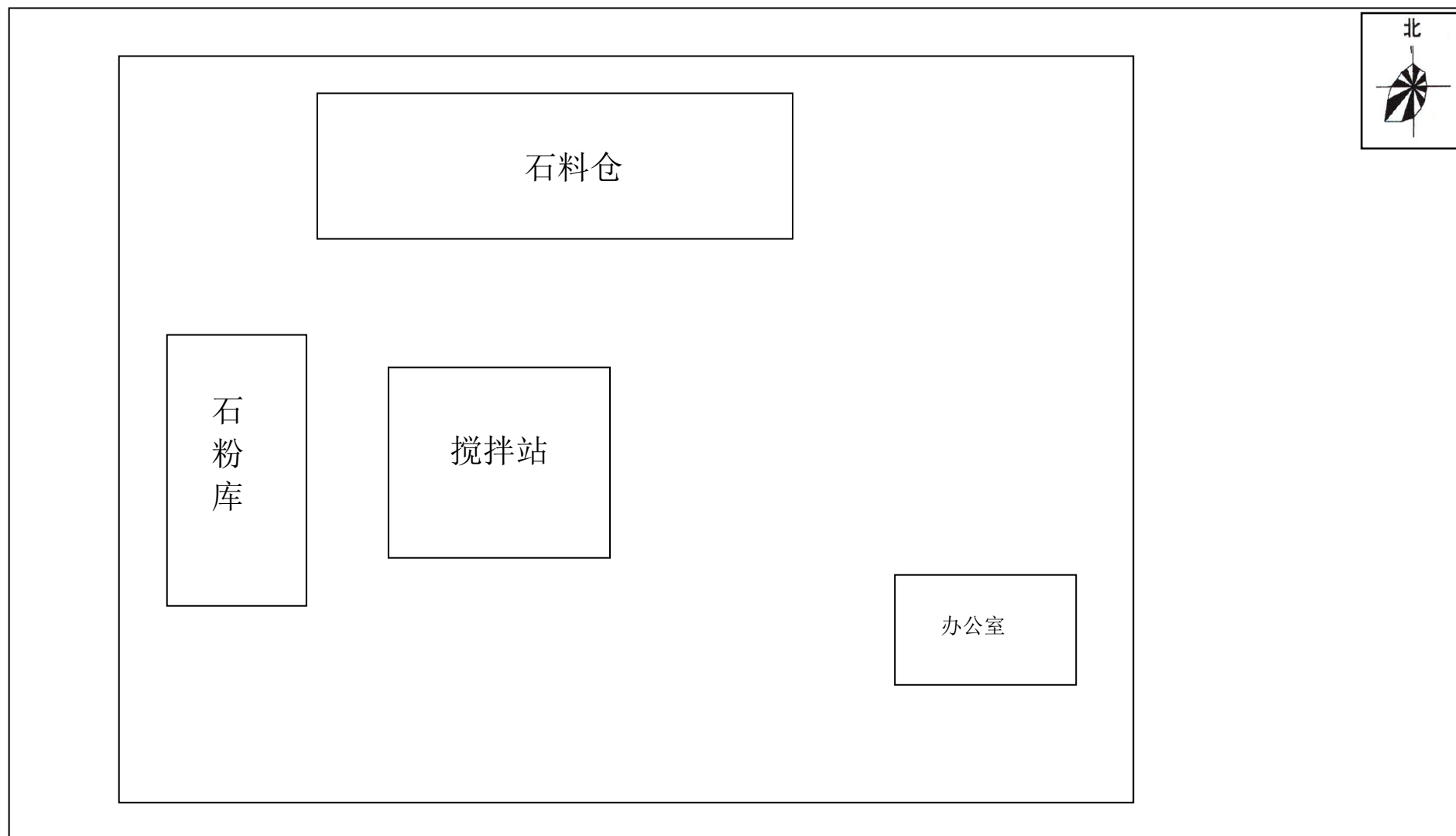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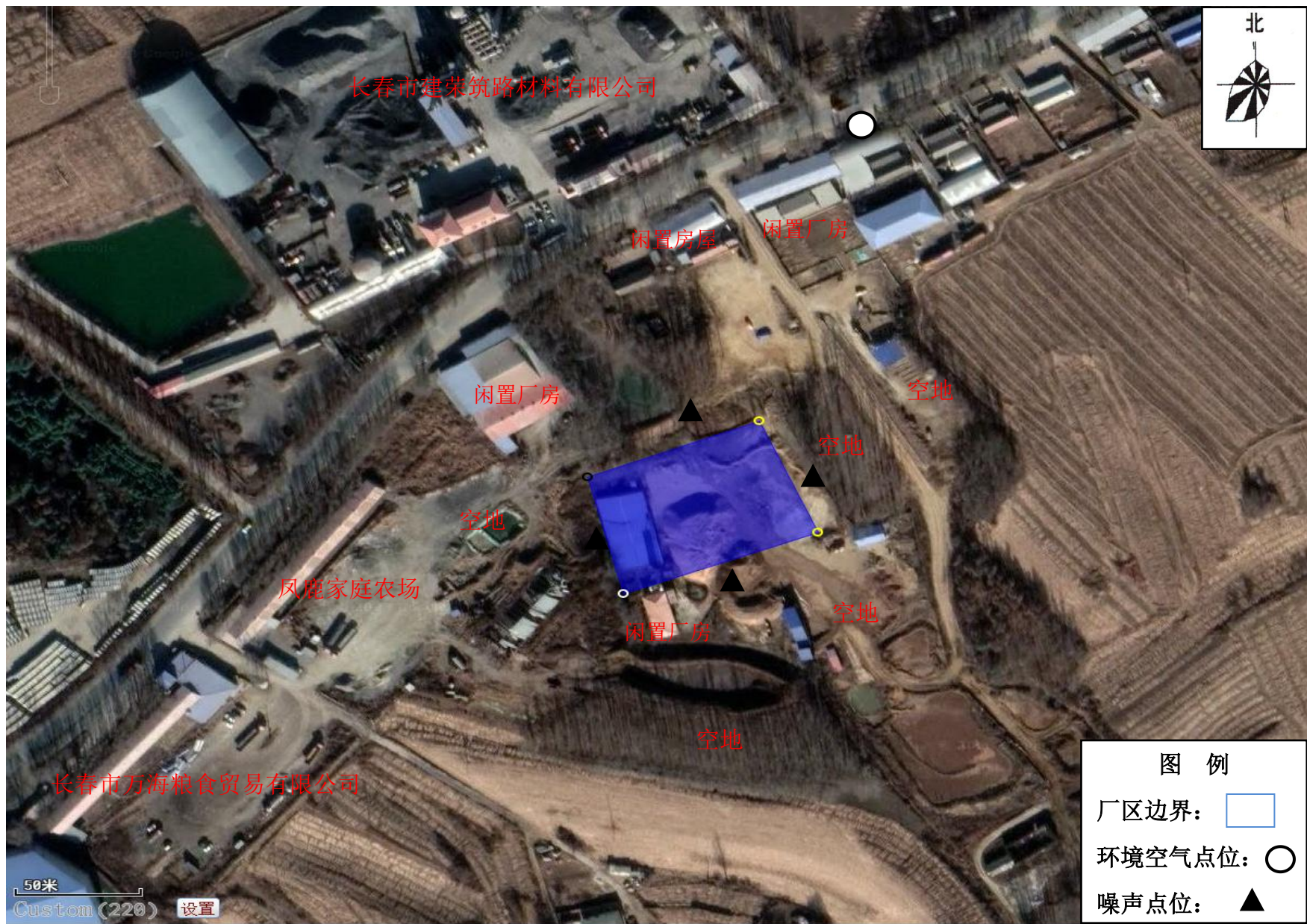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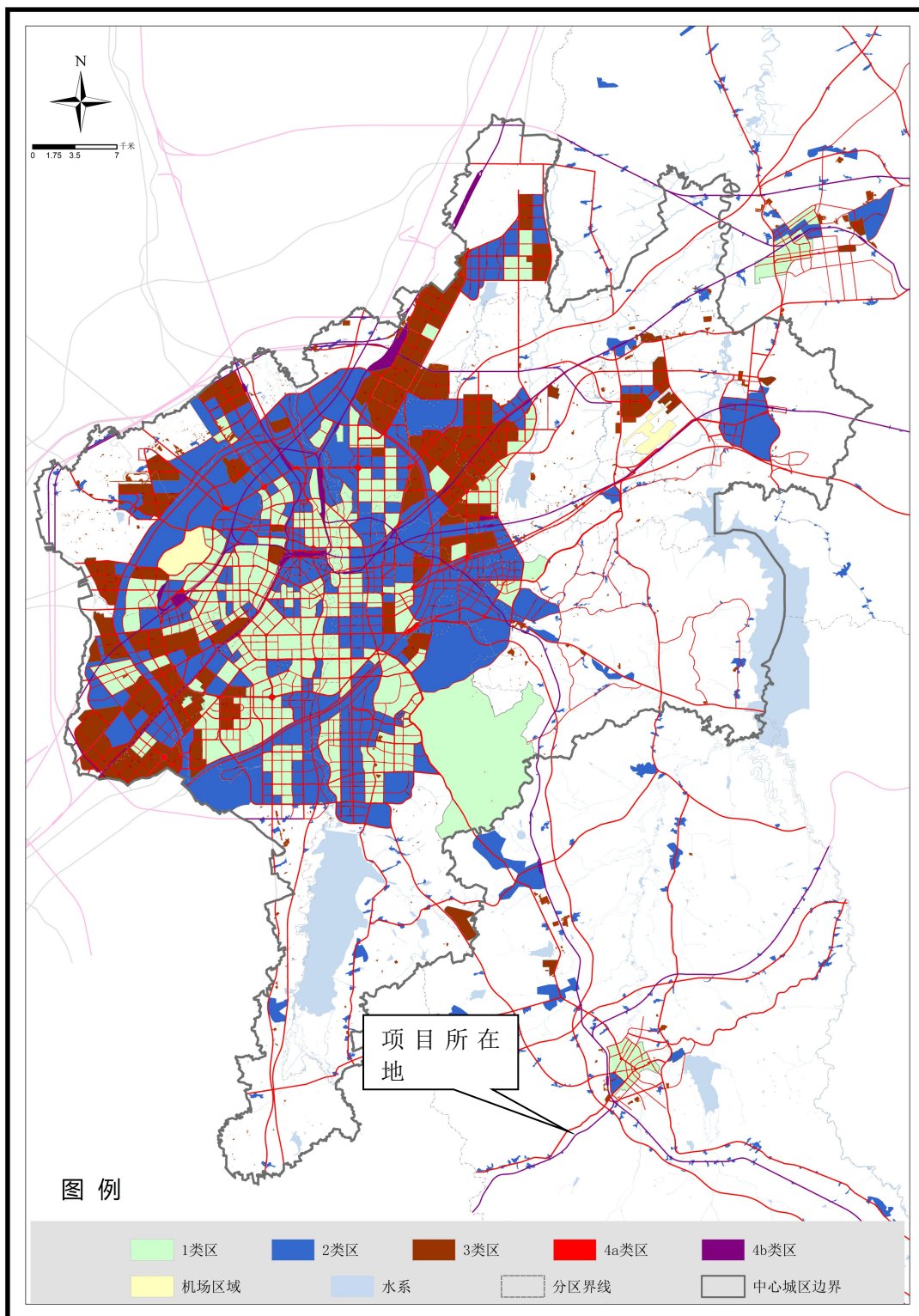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四周现状照片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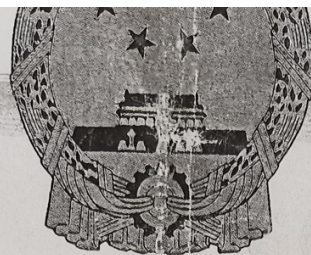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四周情况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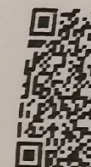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与石头口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112MACTG6D284



名称 双阳区铠程水稳搅拌站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经营者 韩艳红

经营场所 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石灰村五社西闫家屯屯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http://jl.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4日



200712050102

报告编号: YDHB(23)1121HP01

检测 报 告

编号: YDHB(23)1121HP01

项 目 名 称: 双阳区铠程水稳搅拌站建设项目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吉林省源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YDHB(23)1121HP01

声明:

1.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吉林省源地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MA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2. 无CMA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 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3. 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委托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5. 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 仅对自送样品负责。样品之代表性及涉嫌之法律责任, 概由委托单位负责。
6.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 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逾期不予受理。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7.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相关活动。
8.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 本公司概不负责。
10. 对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或潜在危害, 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 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 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11.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与永春街交汇华润紫云府

三期门市 107、108、109 室

电 话: 0431--81159789

邮 编: 130022



报告编号: YDHB(23)1121HP01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双阳区铠程水稳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石灰村东侧
委托单位	双阳区铠程水稳搅拌站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人员	傅奕、高阳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25日
分析日期	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27日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依据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厂区下风向 170m 通阳路边空地	TSP	共 3 天, 每天 1 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厂界东侧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共 1 天, 每昼夜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北侧外 1m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TX-FA210S YD-069	7	$\mu\text{g}/\text{m}^3$
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D-010	20	dB(A)

四、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年11月21日	多云	3.7	98.6	72	1.2	西南风
2023年11月23日	多云	-7.4	98.6	71	3.2	西南风
2023年11月24日	晴	-8.1	99.7	65	1.7	西南风



报告编号: YDHB(23)1121HP01

五、检测结果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厂区下风向 170m 通 阳路边空地	2023年11月21日	TSP	73	$\mu\text{g}/\text{m}^3$
	2023年11月23日	TSP	76	$\mu\text{g}/\text{m}^3$
	2023年11月24日	TSP	69	$\mu\text{g}/\text{m}^3$
备注: 1.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为<最低检出限值。				

2. 噪声检测结果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手持气象站 YGY-QXY YD-013	
气象条件	2023年11月23日	昼 天气: 晴, 风速: 2.6 m/s, 风向: 西南风 夜 天气: 晴, 风速: 2.9 m/s, 风向: 西南风	
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m 处	48	39
2#	厂界南侧 1m 处	47	40
3#	厂界西侧 1m 处	46	41
4#	厂界北侧 1m 处	50	40
备注: 1.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为<最低检出限值。			

编 写: 王 群

签 发: 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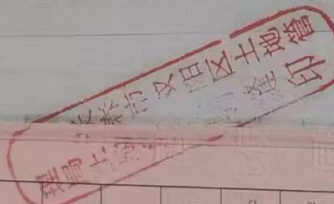
审 核: 傅 爽

签发日期: 2023年 11月 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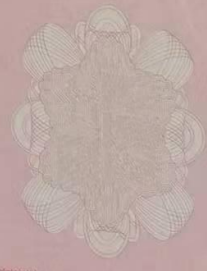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双阳区 国用(2010)第 01120129号

土地使用权人	吉林广盛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座落	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石灰村		
地号	BG05-010002276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10月8日
使用权面积	1500.09M ²	其中	M ²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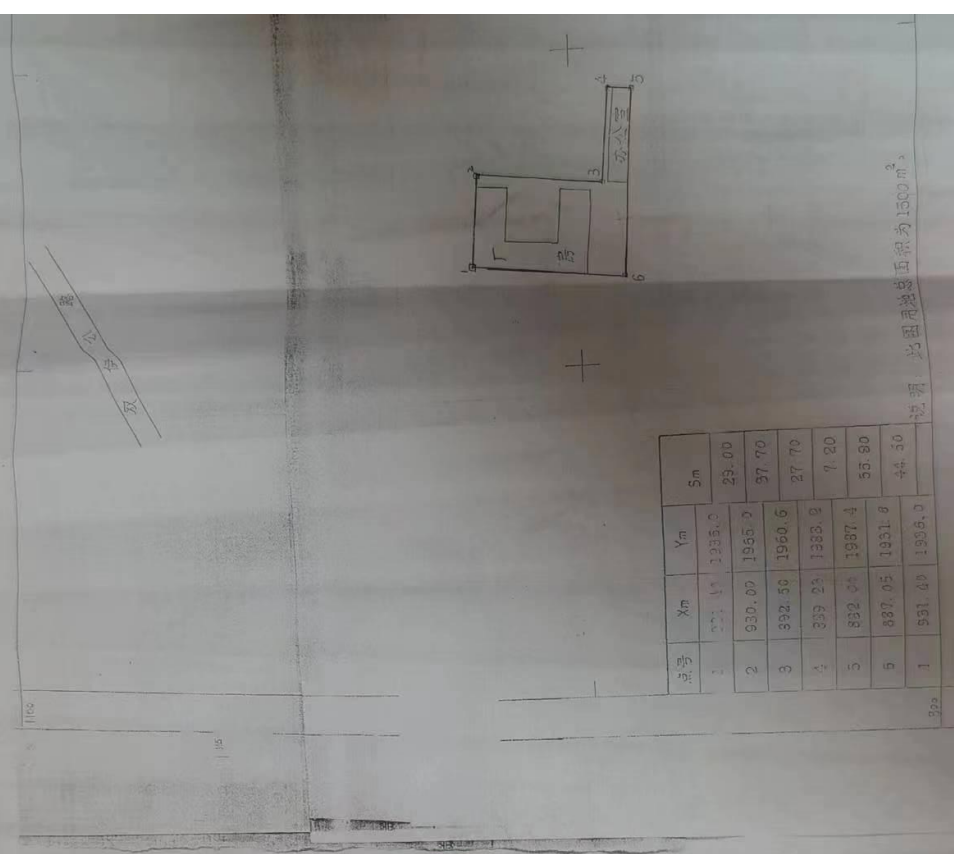


双阳区

人民政府(章)

2010

年 12月 27日



点号	Xm	Ym	S _m
1	921.14	1235.0	23.00
2	930.07	1935.9	37.70
3	832.36	1950.6	27.79
4	339.24	1333.3	7.20
5	832.34	1987.4	55.80
6	837.05	1931.8	44.30
7	931.09	1936.0	

说明:此图用地总面积为1500m²

关于同意双阳区铠程水稳搅拌站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双阳区铠程水稳搅拌站拟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石灰村新立屯，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用于生产水稳料。该项目符合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石灰村村屯规划。特此证明。

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
石灰村民委员会
2024年4月17日

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
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7日

场地租赁协议

出租人: 董大勇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220103197302071670

承租人: 双阳区悦程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租赁粮库场地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本公司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石灰村新立屯粮库的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期从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止。

二、租金:壹拾贰万元整。合同签订当日乙方一次性将租金全额支付给甲方,否则此协议无效,乙方无权进入甲方粮库场地。另外乙方向甲方缴纳抵押金叁万元整。(此抵押金作为硬化地面的质量保证金,如乙方对硬化地面造成损坏甲方有权利扣留此保证金作为补偿,同时乙方需要对硬化地面完整恢复)

三、乙方只限于使用甲方房屋土地和硬化地面,三相动力电以及地下水源

四、甲方的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经营场地需向乙方提供相关产权手续证明。

2、在乙方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将场地转租他人、抵押或买卖。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甲方承担 2024 年 4 月 26 日前粮库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乙方的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场地及附属设施在乙方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抵押、买卖或转租,一经发现除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收回场地,场地租金不予

退回。

2、在使用甲方粮库场地期间、因乙方生产或经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外协事宜，均由乙方承担。包括电费、人工费以及涉及环保方面的相关费用和门前道路养护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在使用甲方粮库场地期间，由于乙方的使用原因造成甲方房屋以及硬化地面的损坏，按现行价格乙方无条件进行赔偿或恢复原样，否则乙方将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赔偿。

4、乙方负责粮库的四防安全工作，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火灾，生产时产生的人员伤亡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六、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租用场地。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租金。

七、如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继续租用，需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商谈下一年租金并经甲方同意，提前交清下一年租金。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违约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由守约方向当地法院起诉。

甲方：

董易

乙方：

韩艳红

2024年04月26日

2201123206283

双阳区铠程水稳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认真审阅了项目的概要介绍、工程分析、环境现状、产污环节、环保措施等，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情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石灰村新立屯，项目东侧为闲置平房和空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凤鹿家庭农场，北侧为闲置平房。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水稳料 7 万 t。本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350m²，包括办公室、料斗仓和搅拌站，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 20 万元。

2、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隔油后与设备清洗废水一起由经砂石分离机和沉淀池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搅拌粉尘、水泥入筒仓粉尘和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混料搅拌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本项目水泥筒仓均为封闭进料，每个筒仓顶部各配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为外购石料放入石料仓卸料堆存产生粉尘；石料经铲车进入半密闭料仓内的骨料斗和分料斗内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产生粉尘等，石料库采用防雨棚遮盖，同时采用专业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防风抑尘网，覆盖网（布）覆盖，并经常洒水降尘；石粉仓为半密闭料结构且内置喷淋系统除尘；进厂的运输车辆要求覆盖严实，厂区内道路必须全部硬化，每天清扫不得少于 2 次，洒水不得少于 4 次。采取措施后产生扬尘经约有 95%沉降在地面上，5%进入大气环境，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是搅拌机、输送系统、潜水泵、电机等设备，经减震垫减震及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可以达标排放，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设置情况，细化其防渗措施。

4、复核搅拌粉尘产生源强，明确有无集气措施，补充集气效率。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明确项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6、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相关规定复核废气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7、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长签字：王晓东

2024年4月29日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沉淀池沉渣。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因此，本项目所有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选址不敏感，但项目在采取环评报告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施工及运营期所带来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影响均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审查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_____

_____1、核准项目用地性质（附证明材料），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项目所在区域管控单元类别及编码，充实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结合项目土壤污染途径，补充完善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_____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补充筛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有格筛设备）；细化石料堆场污染防治措施，如防风抑尘网设置情况；细化无组织排放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水平衡。

_____3、细化生产废水污染治理措施，核准是否设置有隔油池；细化沉淀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博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双阳区铠程水稳搅拌站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脱亦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4年4月29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9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双阳区铠程水稳搅拌站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突出，内容比较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正确。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核准项目用地性质（附证明材料），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项目所在区域管控单元类别及编码，充实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结合项目土壤污染途径，补充完善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补充筛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有格筛设备）；细化石料堆场污染防治措施，如防风抑尘网设置情况；细化无组织排放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3、细化生产废水污染治理措施，核准是否设置有隔油池；细化沉淀池设置情况，细化其防渗措施。

4、复核搅拌粉尘产生源强，明确有无集气措施，补充集气效率。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明确项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7、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建设单位：

双阳区铠程水稳搅拌站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双阳区铠程水稳搅拌站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副教授

所 在 单 位：

东北师范大学

评 审 日 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6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石灰村新立屯，租赁现有闲置厂区。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350m²，包括办公室、料斗仓、石粉库房和搅拌站。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有效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后，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环境现状调查基本能够反映区域环境特征，工程分析内容清楚，环境影响预测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三、报告表修改补充建议

1. 复核给排水量、项目给水平衡图。
2. 复核废气产生节点、废气排放量。
3. 松花江水系包括河流众多、涵盖地理范围较广，说明与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径流密切联系的河流的水环境质量现状。
4. 复核本项目是否有排水设施；细化料仓的环境保护措施。
5.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的生态保护措施，复核“工程建成后使厂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性质发生改变”的原因，并说明其变化后是否仍符合规划要求。
6. 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的居民，距离仅为 140m，补充说明噪声、废气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必要时可进行公共参与调查。
7. 补充附件：《关于同意双阳区铠程水稳搅拌站项目准入说明》。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博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双阳区铠程水稳搅拌站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刘东升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4年4月28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内容比较全面，基本符合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同意该报告通过技术评审，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修改补充建议

1、核准用地范围及土地性质。

2、核准项目四邻情况。

3、说明 500 米内村屯饮用水现状，进而核准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描述。

4、完善总量控制指标。

5、完善截流沟、雨水沉淀池参数。

6、复核搅拌工段产排污系数选取，复核废气产排污源强。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相关规定复核废气监测计划。

7、明确日工作时段，复核噪声预测方案。

8、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复核相关固废代码。

9、补充地下水影响及防治措施。

10、完善附图（平面布置、保护目标）附件（租赁手续、准入说明），复核环保投资。

